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9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北京管理总部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B座）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594681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0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594681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0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746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58%。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律师、吴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李振国先生、刘国超先生、杨承先生、盛锁柱先生、李劲松先生、徐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刘国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杨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盛锁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选举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王波先生、马卓檀先生、张昆女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马卓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张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李振国先生、刘国超先生、杨承先生、盛锁柱先生、李劲松先生、徐向平先生、王波先生、马卓檀先生、张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李威女士、刘淑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的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关于选举刘淑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59468117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74625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2017年1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炼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三年。李威女士、刘淑霞女士与周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4、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津贴（薪酬）的原则：

（1）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公司每年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方案）的规定领取相应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总额为 12 万元/年（税后）；其他董事、监事给予差旅补贴。

（4）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同意 594681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4681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律师、吴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附个人简历：

周炼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丸剂车间主任，曾任本公司车间工艺员、生产调度员、总工艺员、丸剂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